

母亲“临终托孤”，监护人如何变更

上海长宁:支持起诉为困境少年照亮未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钱宇文

母亲重病离世，父亲患有精神疾病且长期住院，16岁的小陈该由谁来监护呢？近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最终判决由孩子的大姨担任其监护人。这是民法典颁布后，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人案。

今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在“宁萌护未”小程序上收到一条线索，内容是未成年人小陈面临着监护困境。

经初步调查，今年刚满16岁的小陈是个命运多舛的孩子。几年前，其父亲陈先生确诊为双相情感障碍，在发病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会动手殴打妻子徐女士和小陈。有一次，小陈的牙齿都被父亲打掉了。2019年，陈先生再次发病，被送往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此后，陈先生就一直住院治疗，再未照顾过家人的生活。

麻绳专挑细处断。2020年，徐女士

被确诊为胃癌晚期。得知这个噩耗后，徐女士当时已年过六旬的大姐徐阿姨从河南老家赶到上海，专门照顾妹妹和外甥小陈的日常生活。

2022年，徐女士的病情急速恶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她开始考虑身后事，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小陈。经过深思熟虑，徐女士决定将孩子托付给她信任的姐姐。临终之际，在朋友和居委会干部的见证下，徐女士写下遗嘱，指定姐姐徐阿姨作为小陈的监护人。

遗嘱立好的第6天，徐女士病逝。料理完她的后事，还没来得及从悲伤中缓过劲来，新的问题就摆在了徐阿姨和小陈面前：小陈的生父还在世，仅凭徐女士一纸遗书，徐阿姨真的能成为小陈的监护人吗？

尽管家庭条件困难，但小陈非常努力，考上了本市一所重点高中，开学就要念高二了。但他毕竟是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还有很多事务需要监护人参与。母亲“临终托孤”如何落实？小

陈和徐阿姨找到居委会求助。

民法典第29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居委会并不知道该如何操作，更不确定小陈的情况是否适用这一条款。于是，他们带着徐阿姨通过华阳路街道未保工作站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云”，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陈先生还有没有监护能力以及徐阿姨是否适合担任监护人。”为了弄清这两个问题，长宁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不仅去了徐阿姨和小陈居住的小区，向居委会干部了解二人平时的生活状况，还专程前往区精神卫生中心，和住院的陈先生面对面交流，了解他的想法。

该院还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先生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鉴定意见显示，陈先生确实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长时间在精神卫生中心治疗，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陈先生在意识清醒时，对于另行确定小陈的监护人并无异议。该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自然人监护能力认定标准的规定，应当认定

陈先生丧失监护能力；依据民法典第39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陈先生与小陈的监护关系终止。

此外，检察机关还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的社工，对徐阿姨和小陈进行社会调查。调查报告显示，在小陈成长过程中，除直系亲属外，小陈与大姨徐阿姨的关系最为密切。徐阿姨曾多次来沪照顾其母子，生活上也相对比较熟悉，具备一定监护能力。小陈也表示愿意大姨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徐阿姨也有照顾和监护小陈的意愿。

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长宁区检察院认为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最为适宜。该院联系了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徐阿姨申请到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并指导援助律师协助徐阿姨起草申请书，证明其与小陈之间的亲属关系。

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且徐阿姨年过六旬，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今年6月，依据徐阿姨的申请，长宁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徐阿姨向法院提出确认其根据遗嘱取得小陈监护人资格的诉讼。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宣布判决结果，确认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雇用房船只清理水库白色垃圾，并出动大小车辆38辆，工程机械15台次，清理河道垃圾26吨。

为了确保倾倒的垃圾被彻底清理，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检察官再次来到案发地跟进监督。回访当天，检察官看到，河道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河道及水库周边设置了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语牌。

为保证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该院还会同当地政府召开检察建议整改推进会，制定《土口子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当地政府与包村干部、包村干部、村书记签订了土口子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

彭某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同年9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慎重起见，以原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

该案被发回重审，乐山市检察院是如何进一步完善、补强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的？“我们围绕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客观性再次全面梳理论证，同时还补强了关键物证阴道擦拭纱布以及烟头提取、封装、送检的过程证据，使之形成闭环，确保物证具有合法性。”雷文莉向记者讲述了加强证据体系的梳理和构建进行的工作。

“最初，鉴于彭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原本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宽处罚。后来，考虑到彭某某在接受讯问时翻供，并表示‘事情不是他做的’，因此没有认定彭某某具有坦白情节。”王雁飞表示。

今年5月8日，乐山市中级法院依法采纳乐山市检察院意见，彭某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彭某某当庭未提出上诉。

采访中，记者还见到了彭某某的辩护律师——四川上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凝。被问及该案令他印象深刻的地方时，他表示：“该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审查证据，不放过蛛丝马迹，没有对毛小军提起公诉，这是检察机关依法认真履职的一个重要表现。”

亲历这起案件的办理，王雁飞感触很深：“在办案中，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坚持疑罪从无，不能轻信口供。这起案件的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靠拾荒度日，很少与亲友往来，更需要检察官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审慎办案。”王雁飞还特别提到，司法机关通过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为案件的办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四川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林红宇介绍，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积极推动检警密切配合，重点聚焦证据收集和审查运用，努力做到证据收集客观全面，审查不偏不倚，有力维护了执法司法公正。

如今，已经76岁的毛小军行动比较利落，平时大多自己做饭，每晚还会出门散步一两个小时。记者与毛小军交谈后，一种欣慰之感盈满心间。

“不冤枉无辜，不放纵犯罪。这起案件的办理，看似是偶然，实则是政法队伍素质提升后的一个必然结果。”关注到这起案件的办理后，乐山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四川嘉粮集团已经退休的原副书记、纪委书记彭光顺感慨地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这场刀刀向内的自我革命，让整个政法队伍的精神面貌整体向好。看到这样的变化，我很欣慰。”

垃圾清走了，河道安全隐患消除了

辽宁清原：“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赋能河道治理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实习峰通讯员崔照明)“老乡，现在河道周边环境怎么样？”“干净多了，整改后环境也变好啦！”近日，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该县土口子乡北大沟水库及治安村河道周边，对河道旁倾倒生活垃圾公益诉讼案的整改情况跟进监督时，当地群众向检察官说。然而，5个月前，水库及河道旁边的景象却十分令人担忧。

今年4月，清原县检察院与该县自

然资源局在开展“护林防火”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县土口子乡治安村河道沿线堆放大量生活垃圾，部分污染物随河水流向水库。得知情况后，该院检察官再次前往案发地，通过实地查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治安村沿途3公里随意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北大沟水库里漂浮着大量白色污染物。

“河道两旁垃圾遍地，一旦经过河水、雨水冲刷后，便会顺河道流入水库，既影响生态环境，又影响泄洪安

全。”在涉案现场，该院副检察长朱全威向乡政府工作人员介绍。

为尽快解决河流污染，消除河道安全隐患，5月初，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经听证员一致评议后，该院依法向当地乡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河道两旁垃圾和水库水体白色垃圾进行及时整治，督促相关责任人清淤疏浚河道。

不冤枉无辜 不放纵犯罪

(上接第一版)公安机关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这名女性居住在案发现场附近的废弃门市内，经常有人看到她在周围捡拾垃圾，在垃圾堆里翻找食物。

随后，侦查人员在对案发现场附近的居住人员进行排查时了解到，毛小军独自一人居住，未婚，经常独来独往，平时每天都会外出捡垃圾，靠拾荒度日，对案发现场周围比较熟悉，具有作案嫌疑。

“在调查询问中，毛小军叙述其在8月22日至24日的活动时闪烁其词，前后不一。随即我们将他带回公安机关审讯。在审讯初期，毛小军否认了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但后来又陆续交代了强奸、杀害被害人的详细经过。”采访中，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刑警大队副队长余伟告诉记者，在讯问过程中，毛小军前后有近10份承认强奸杀人的供词。

毛小军自认有罪，且其供述的犯罪事实与现场勘验情况比较接近，真相看似已经水落石出了。然而，在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还是发现了疑点。

彼时，乐山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王雁飞(现任乐山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是该案的承办人。他去看守所依法讯问了毛小军，并细致审查了其到案后的供述。“他的供述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看似相对稳定，但各阶段供述之间存在矛盾，特别是关于击打该女子的部位等关键性细节存在较大矛盾。”王雁飞说。

仔细审查案卷后，王雁飞发现，毛小军在供述中提到的这样几个细节，与现场勘验情况、尸检鉴定意见不一致：

——“你捡起来的砖头是什么样的？”“是一块半截的烧砖。”毛小军在多次供述中提及击打被害人的砖头均为“半块砖”，这与案发现场带有血迹的“整砖”不一致；

——案发时毛小军已经59岁，身体瘦弱，患有癫痫等疾病，拿起“整砖”较为吃力，用“整砖”多次击打被害人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毛小军的供述，被害人是被砖头砸死的，而尸检鉴定意见显示为机械性窒息死亡，死亡原因不相符；

——毛小军患有勃起功能障碍，而被被害人体内却检测到了精斑；

“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毛小军实施过强奸被害入并致其死亡的犯罪行为，且没有其他客观证据指向他，于是我们基本排除了毛小军作案的嫌疑。”王雁飞告诉记者。

排除毛小军的作案嫌疑后，2007年3月2日，乐山市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第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同时建议对毛小军变更强制措施。随后，公安机关解除了对毛小军的强制措施，并作出终止侦查决定。

他先承认案子是他做的，后又翻供

在对毛小军变更强制措施，真凶尚未浮现的情况下，乐山市检察院将该案列入重点督办案件清单，持续跟踪监督，定期召开命案积案清理工作推进会，并引导公安机关将现场获取的犯罪嫌疑人的DNA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

案发10年后，公安机关发现一彭姓男子的DNA与该案物证中检出的DNA一致，便立即展开搜寻。由于彭某某独居，没有使用通讯工具，与家人也几乎没有联系，这场搜寻持续了近4年。

2020年3月10日，正在家中午睡的彭某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彭某某承认了强奸杀害拾荒女子的犯罪事实。

记者采访了解到，彭某某从小失读过书，性格比较内向，与家里的亲戚很少来往，也没有什么朋友。父亲在他20岁左右就去世了，没多久，母亲也离开了这个家庭。此后，彭某某长期靠捡垃圾为生。

有一天沿路捡垃圾时，彭某某感觉肚子饿了，就开始往回走。这时，他看到一名拾荒女子走在前面。“我当时想法是把那个女子骗回家生活，于是就尾随她。”看到该女子转入一处废弃的门市内，彭某某就喊了一声：“我想带你回五通桥家里吃饭，如果合得来，我们就一起过。”

“不去，太远了。”这名女子应了一声后，继续向门市内走。

此时，彭某某萌生出强奸该女子

的想法。于是他迅速跟上去，走到该女子背后，俯身用右手勒住她的脖子，将其拖入旁边一间堆放了苞谷秆和杂物的门市内，顺势放倒在床上。看到女子开始呼救、挣扎，彭某某就用左手掐住她的脖子，右手摸到了进门时踢到的一块砖头。

“我用砖头打了她的头部两三次。在这个过程中，我的左手还掐着她的脖子，不一会儿她就没动静了。”随后，彭某某对该女子实施了强奸行为。临走前，他还抱了一堆杂草，将该女子身体掩盖住。

然而，彭某某在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却推翻了之前所作的有罪供述。对此，检察机关是如何做的？

“我们首先对照彭某某的供述，仔细查看了公安机关审讯时的同步录音录像，没有发现公安机关有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情形。”该案承办人、乐山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雷文莉说，经审查，录音录像非常完整，清晰呈现了彭某某从不供认犯罪到详细完整供述犯罪经过的全过程。

在审查证据时，雷文莉发现，彭某某被公安机关讯问时曾提到这样一个细节：“案发当天，她穿了一双破烂的布鞋……”而这细节在此前从未被提及。“由于现场勘验显示被害人没有穿鞋，所以我们要求公安机关仔细查找当年现场勘验的照片，最终找出了遗留在案发现场布鞋的照片。”

雷文莉还注意到，彭某某供述的另一个细节是，他曾使用折叠刀捅刺过被害人面部。“根据这一供述，我们找到了被害人左眼外眦都存在皮肤裂创。经鉴定，该裂创不排除是锐器划伤的可能性。”

除上述两个细节外，彭某某还在多次供述中说过，他右手摸到的是“一块完整的砖头”。彭某某的这一供述与现场勘验发现的带血的整砖相吻合，由此，承办检察官进一步确认了彭某某所作有罪供述的真实性。

真凶果真是他吗？证据来说话

彭某某被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毛小军进行取证，核实案发当晚的情况。据毛小军陈述，当年之所以作出有罪供述，是因为从小患有癫痫病，在讯问过程中“脑袋开始发昏，说话糊里糊涂”。针对毛小军患有癫痫病的供述，公安机关补充了治疗其癫痫病的医生以及邻居、母亲同事等人的证言，证实毛小军所言属实。

2020年9月1日，乐山市检察院以彭某某涉嫌强奸罪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3月23日，乐山市中级法院以

12345热线中的急难愁盼有了着落

北京门头沟:依托“检察+热线”协作机制解决百姓灾后诉求

本报讯(记者王昱璇 郭荣荣)“之前这里堆满了生活垃圾，还有被洪水冲过来的淤泥，现在不仅垃圾被清理干净了，还做了现场消杀……”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辖区某大型商场进行回访时发现，此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灾后生活垃圾堆积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忍不住称赞。

今年8月6日，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运用北京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智能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平台筛查梳理12345热线中涉汛涉灾诉求时发现，多条来电信息集中反映了某大型商场周边堆积大量生活垃圾这一问题。该院干警随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确认，该大型商场东侧原设有垃圾分类投放点，但因暴雨影响，该处的生活垃圾多日未被清运，连日堆积的生活垃圾和行洪留下的淤泥混杂，不仅散发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而且容易滋生蚊虫，增加灾后疾病传播风险。

随后，门头沟区检察院积极与属地街道办及相关部门对接，督促区环卫中心联合物业公司连夜完成了清运工作，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此外，门头沟区检察院干警还对12345热线集中反映的灾后食品安全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和研判，共发现6条线索，同时又对近3个月以来12345热线收到的涉食品安全投诉进行交叉筛查。最终，该院确定辖区共有4个商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遂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商家开展针对性约谈提醒，为辖区食品安全提供保障。

山东无棣:县委下发《意见》支持数字检察建设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张丽君)近日，山东省无棣县委印发《中共无棣县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全力支持检察机关的数字建设。《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练好“内功”，推动内部监督体系变革，提升检察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同时，全县各政法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也要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畅通检察监督大数据归集调用渠道，加强检警、检法、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与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锻造高素质数字检察人才队伍。

(上接第一版)

强化检校合作 助力校园周边社会治理

普法只是法治副校长履职的起点，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参与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法治副校长能做的、应该做的，还有很多。

河南省濮阳市油田第五中学设有一间法治副校长工作室，该校法治副校长、濮阳市华龙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霄婕经常在这里和学生、老师、家长们交流。

2022年12月，刘霄婕在法治副校长工作室收到了一封线索移交函，函中写道：许多学生家长反映校园周边有些商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学生抽烟的现象越来越多。看到这封线索移交函，刘霄婕很担忧，和同事商量后，他们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吸烟情况调研。

“我们对全区中小学周边的商店进行了摸排，同时向学生及家长发放了4000余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近80%的吸烟学生是从学校周边的商店购买的香烟。这些商店很多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售卖的香烟既包括传统香烟、电子烟，也有包装成奶茶杯等形式的‘三无’烟等。”刘霄婕表示。

今年6月，针对前期调查的情况，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华龙区检察院向濮阳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周边及全区的违法违规烟草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整治行动，对校园周边100米之内拥有烟草专卖权的经营主体不再续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没有烟草专卖权的经营主体联合市场监管局没收烟草制品并进行处罚；对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烟草经营主体责令整改。

“现在，学校周边的烟草经营规范了很多，学生们抽烟现象也少了一些。法治副校长拥有更多的法治教育资源和未成年人保护、帮教经验，如果学生们出现不良行为，我们都会邀请法治副校长帮助矫正。依托法治副校长工作室，检察机关在保障校园安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方面给我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我们。”濮阳市油田第五中学德育处主任张涛告诉记者。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对检察官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范围和履职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强化检校合作，在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过程中通过办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宋丹表示。

携手各方参与 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作为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这一职责，携手各方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以检察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护未”合力。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宋爽是当地一所小学的法治副校长。2022年1月，她在给这所小学的孩子上法治课时，与一个小男孩互动，发现他的手上、脸上有些伤疤，看起来并不像是玩闹时碰伤的。

“同学们，我们之前讲过诈骗、暴力伤害、校园欺凌，如果大家遇到这些问题，都可以告诉老师……”宋爽决定在课堂上进行引导，想让那个男孩讲出自己的受伤经过，但他始终没说。

课后，宋爽赶忙找到班主任了解男孩的情况，得知孩子前几天被父亲打了，班主任虽然和男孩的父亲进行了沟通，但对方却表示“打孩子是我的事，学校不要多管”。

回想起男孩身上的伤，宋爽始终放心不下。这是偶发情况还是长期虐待？男孩的家庭监护情况如何？带着这些疑问，宋爽向当地妇联和教育局反馈了这条线索，启动了困境儿童干预机制，并到男孩的家中进行家访。

他们得知，男孩的父亲已经离异，一个人带着孩子在外打工。生活的不顺让他对孩子缺少耐心，父亲总认为“棍棒底下出孝子”，下班回家后看到孩子不在家，便以为为孩子贪玩，就打了孩子一顿。社区和周围邻居反映，男孩和父亲平时关系不错，就是父亲偶尔会体罚孩子。

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宋爽一行人排除了孩子遭受长期虐待的可能，但那种打骂孩子的行为可能会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于是宋爽和妇联、教育局的工作人员一起，与男孩的父亲进行了深谈，结合相关案例让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考虑到男孩的家庭情况，妇联工作人员还帮助男孩申请了助学项目资助。男孩的父亲表示以后不再打骂孩子，逐步改变自己的教育方式。

几个月后，宋爽对男孩进行了回访。男孩说父亲已经不再动手打他了，脾气也好了很多。宋爽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我是从2016年开始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刚开始认为讲好法治课，我就是合格的。后来，随着进校园和孩子、老师不断交流，我慢慢明白，法治副校长更应该通过普法做学生的守护者，努力帮助学校搭建与检察院、民政、妇联、团委、关工委等多部门联动的桥梁，最大程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才是法治副校长全面充分履职的意义所在。”宋爽表示。

党的二十大代表、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也是一位法治副校长，她告诉记者，法治副校长是学校和检察机关之间的重要纽带，检察官在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过程中，应突破法治宣讲的维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通过办案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此同时，还要积极联动社会各界力量，携手各方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育人以法，润物无声。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既是法治建设的要求，更是时代所需。检察官法治副校长们必将依托普法充分、全面履职，扎扎实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